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90號

上訴人 廖芷羚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0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0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廖芷羚有如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含其附表二至四）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合計5罪刑（均想像競合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暨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

01 明駁回上訴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
02 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3 三、上訴意旨略以：

04 上訴人係為貸款而提供個人之銀行帳戶資料予「忠訓國際公
05 司」，而上訴人有證券業工作之經驗，認為有所謂金流及貸
06 款代辦中心之存在，才受騙上當。又上訴人尚無為區區新臺
07 幣（下同）3萬元報酬，因此鋌而走險之必要，既無證據證
08 明上訴人與所謂詐欺集團共謀之情事，應為上訴人有利之認
09 定。原判決逕認上訴人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10 故意，其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

11 四、經查：

12 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13 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
14 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
15 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
16 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
17 ，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

18 原判決主要係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依憑證人即告訴人
19 （被害人）劉珊汝、林志榮、楊金蓉、黃惠真、徐鳳彩之證
20 述，以及上訴人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等卷內
21 相關證據資料，佐以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認定
22 上訴人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罪事實。

23 原判決並敘明：上訴人係高中畢業，自承曾任職證券業、飯
24 店業、旅行業，亦曾為自營商，有辦理信用貸款之經驗，足
25 見有相當智識能力與社會歷練，知悉申辦貸款暨金融機構審
26 核放款之相關流程。以上訴人未提供任何財力證明，亦未提
27 供任何擔保，且與「吳慶達」、「陳彥勳」、「張安藤」等
28 人素不相識，亦無法確定「吳慶達」等人是否為「忠訓國際
29 公司」之員工，竟聽信其等宣稱「美化帳戶金流」之說詞，
30 輕率提供其申辦之「兆豐銀行」、「新光銀行」、「國泰世
31 華銀行」帳戶資料，且配合提領款項，並交付現金，悖於金

01 融貸款常規，難認其將前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有正當理
02 由。且依上訴人與「忠訓國際吳慶達」之LINE對話紀錄，上
03 訴人曾提及「感覺好像車手喔」、「為何貸款，金流只要做
04 個10分鐘，銀行就能作為評分，有點匪夷所思」、「這樣做
05 到底會不會有變成人頭戶的危險」等語，益徵上訴人對於
06 「吳慶達」等人說詞，已有懷疑。其為順利取得貸款，毫不
07 在乎詐欺集團成員所稱用以製作虛偽金流之資金來源，極有
08 可能係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之款項，仍容任他人可隨意將款
09 項匯入，並依指示提領匯入款項，並交付「陳彥勳」所指示
10 之「張安藤」，堪認上訴人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11 之不確定故意等旨。

12 原判決已詳述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
13 由，其所為論述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
14 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既無違證據法則，即不得
15 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泛詞指摘：原判決採證
16 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云云，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詳加論斷說明
17 之事項，任憑己意，再事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
18 由。

19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的事項於不顧
20 ，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憑己意，異持評價，
21 指為違法，或猶執陳詞，單純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均非
22 適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
23 式，予以駁回。

24 六、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5 而無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
26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
27 犯之之情形。又依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
28 且無自首，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暨自動繳交犯罪
29 所得之情形，應無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30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關於上訴人
31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

01 題。另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
02 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
03 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04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7 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
0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原
12 判決之認定，上訴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3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較修正前第
15 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惟其所犯一般洗錢
16 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
17 詐欺取財罪處斷。是原判決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
18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2 法官 周政達

23 法官 洪于智

24 法官 林婷立

25 法官 蘇素娥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君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